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 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规定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

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书面通知格式见附件 1),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2)并由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披露的,深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上述信息。

第四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 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公司履行报告程序。

第五章 可转让本公司股票法定额度等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

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 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二十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第六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 第二十三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情形: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 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的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 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如有);

-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 (四)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 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 (六)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 (八)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 (九) 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十) 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 (十一) 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 (十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五条**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第七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 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 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1、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2、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3、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4、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5、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三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

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及修订,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附件:

-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通知书》
-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 公司股票申报表》

附件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通知书

立新能源董	事会秘书:								
本人 _		_,为新	疆立新	能源股份有限	限公司((以下简	育称"]	立新能	
源")的	(<u> </u>	董事/高	级管理。	人员)。本力	人计划于	i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		(买入	/卖出))立新	
能源约	股股票。								
请核查	是否存在不当怕	青形。							
				签名	:				
				日期	: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	意见 :								
			Ī	董事会秘书(签名):					
			ļ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	(姓名/公司名				
称),(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持有本			
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发生	E变动。根据有关规划	定,现将本次持股变			
动情况申报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买入/卖出)					
本次变动后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本次变动日期(年、月、日)					
成交均价(元)					
变动原因(注1)					
注 1: 变动原因为二级市场买卖、协	办议转让、其他;				
注 2: 股份发生变动后当日 17: 00 须向立新能源申报;					
注 3: 关联人系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划	定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特此申报,请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办理申报手	续。			
	申报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